APR252025_01B10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7718199 日期：2025年4月2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企业经纪及并购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企业经纪人。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企业可在此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要求，也未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需的合格学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误解了该职位的要求，并提交了关于受益人资格的额外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要求技术工人。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非公民在该职位上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类似职位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Lee v USCIS, 592 F.3d 612, 616 (4th Cir. 2010)。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a)(1)(F)条；Lee, 592 F.3d at 616。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

经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B), (4)。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a)条，8 U.S.C. § 1255(a)；Lee, 592 F.3d at 616。

II. 分析

技术工人必须从事“ 技术劳动（要求至少2年培训或经验） ”。本法第203(b)(3)(A)(i)条；另见8 C.F.R. § 204.5(l)(2)（定义“ 技术工人 ”一词）。相比之下，“ 其他工人 ”永久填补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第203(b)(3)(A)(iii)条；另见8 C.F.R. § 204.5(l)(2)（定义“ 其他工人 ”一词）。“ 工人是技术工人还是其他工人的确定，将基于潜在雇主对职位所设定的培训和/或经验要求，并经[DOL]认证。 ”8 C.F.R. § 204.5(l)(4)。

此外，技术工人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已满足经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8 C.F.R. § 204.5(l)(3)(ii)(B)；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22年8月2日，即DOL接受申请人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评估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该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明示的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拥有设定劳工证内容的权力 ”）（原文强调）。

随附的劳工证将所提供企业经纪人职位的最低要求表述为美国高中文凭或其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劳工证第H部分“ 职位机会信息 ”未表明该职位需要任何培训或经验。劳工证第H.14题“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载明：

企业经纪人根据其过往工作经验被指派给企业。由于所出售的企业可涵盖所有行业（例如酒店业、零售业、建筑业等），理想候选人将具有至少2年在相关特定行业的工作经验。在本案中，理想候选人将具有分销领域的经验。

（强调为后加）。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他已获得南非一所大学的社会工作学士学位，并积累了超过五年的全职“ 电信项目经理 ”和“ 电信运营总监 ”经验。

作为受益人符合该职位资格的证明，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包括其简历副本。简历上的信息支持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证明。但记录中缺乏关于其声称的合格学历和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参见，例如，8 C.F.R. § 204.5(l)(3)(ii)(A)（要求前雇主出具信函以证明受益人的合格经验）。

在回应SCOPS的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四封来自受益人“ 客户 ”的推荐信以及一封受益人本人的信函。1 这些文件均未核实其声称的学历证书，也未支持其在劳工证上所述的就业经历。

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仅包括高中文凭。申请人对劳工证第H.14题的答复称“ 理想候选人将具有至少2年 ”在分销行业的工作经验。但SCOPS认定该答复所述为优先要求，而非最低要求。由于该职位不要求至少两年经验，SCOPS认定其不符合技术工人类别。此外，由于记录中缺乏受益人声称的高中文凭的客观证据，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职位资格。

A. 该职位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供职位构成技术工人职位。该公司称：“ 劳工证明确载明要求两年经验。这反映了真实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候选人具备有效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技能。 ”该公司主张，其关于具有至少两年分销行业经验的“ 理想候选人 ”的描述“ 完全符合技术工人的要求。这一优先条件确保候选人充分准备好承担该职位的专业职责，例如进行市场分析、调解谈判和准备法律文件。 ”据该公司称，“ 对理想候选人的描述并不否定最低要求；相反，它为雇主的期望提供了背景，并与监管标准一致。 ”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对劳工证上“ 理想候选人 ”措辞的解释“ 忽视了强制性资格与优先属性之间的关键区别 ”。该公司称：“ 劳工证明确确立两年经验和高中文凭是该职位的最低资格。使用额外语言描述优先品质并不削弱这些要求。 ”（原文强调）。

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论点。该公司的劳工证并未“ 明确 ”或“ 无歧义地 ”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至少两年经验。在劳工证第H.6题“ 该职位是否要求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 ”中，

1 该信函使用怀俄明州一家电信公司的信笺，并表明申请人为该公司首席执行官。

该公司勾选了标有“否”的方框。在第H.10题“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中，该公司再次选择了标有“否”的方框。因此，申请人在劳工证上明确表示该职位不要求任何经验。如果所提供职位确实要求至少两年分销行业经验，该公司未解释为何在劳工证上作出相反表示。考虑到申请人对第H.6题和第H.10题的直接答复以及劳工证上的明确措辞，SCOPS将第H.14题答复中关于具有两年经验的“理想候选人”的描述正确解释为仅为优先条件。参见 Rosedale &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法院——如同[移民局]一样——必须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

此外，在申请人的RFE（补件通知）回复中，公司承认所提供的职位并不要求两年经验。公司表示：“鉴于该[职位的]职责的复杂性和性质，理想的候选人应至少具备分销行业两年的经验。该经验并非强制要求，但非常可取”（强调为原文所加）。律师亦表示，“我的客户已表明，严格来说并不要求任何正式经验”（强调为原文所加）。参见 Matter of Velasquez, 19 I&N Dec. 377, 382 (BIA 1986)（“除存在恶劣情形外，律师以其专业身份在程序进行之前、之中甚至之后所作出的明确且正式的承认，对其委托人具有司法承认的约束力。”）；另参见 Ascencio v. Garland, No. 21-1147, 2022 WL 112071, at *6 (4th Cir. Jan. 12, 2022)（认可移民法官在裁定外国人可驱逐性时依据承认与让步的能力）。

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包括至少两年经验。因此，公司未能证明该职位符合所请求的技术工人类别。因此，我们将基于此理由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B. 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认定所提供职位仅要求高中文凭后，我们审议受益人对该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合格教育资格的额外证据。对于在申请被否决之前申请人已收到所需材料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等材料的情形，我们通常不在上诉中接受或考虑证据。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引注省略）；另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RFE回复须“一次性一并”包含“所有被要求的材料”）。SCOPS的RFE要求提供受益人教育资历的额外证据。但是，由于申请人的回复称教育文件因“时间间隔久远”而并非“随时可得”，我们将接受上诉中的证据。

受益人原就读中学的代理校长的一封信以及受益人所就读学院一名官员的一封信表明，其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已获得高中文凭。因此，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此，我们将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

C.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SCOPS未予处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相应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商业经纪人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29,806美元。但是，与 8 C.F.R. § 204.5(g)(2) 相反，公司未提交所要求证据形式之一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SCOPS亦未要求该等材料。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其自2022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至2024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参见 8 C.F.R. § 204.5(g)(2)。公司亦可提供有关其支付能力的任何额外证据或论证。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提供职位要求技术工人。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